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0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5 年 0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流通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本系教師之教學、講學、服務、研究、進修、借調之審議。
 - （四）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之比例須符合本校規定，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四、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經本會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本會之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

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推選符合本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七、教師對於本委員會評議事項，認為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設置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